

##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九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监事会九届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卫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经参与表决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及监事会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持有的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大酒店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岭南集团持有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股份及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自然人持有广之旅股份，合计占广之旅总股份的90.45%，同时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379,06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后，用于实施“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广之旅。

2017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号），核准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 3,060,000.00 元出借给控股子公司广之旅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用于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本次借款执行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 2,540,000.00 元出借给控股子公司广之旅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用于“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本次借款执行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述借款到期后，由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另行确定采取延长借款期限或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进行处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广之旅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未违反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专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